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5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8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1日
聲請人	顏子晴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812、81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927、593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96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義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該次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；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亦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二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應於該次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惟聲請人係於113年4月1日提出聲請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顯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53號顏子晴聲請案